臺北市政府 114.09.17　府訴一字第 114608450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音字第 22-114-0500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原處分案號：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音字第 22-114-05002 號……」惟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4 年 5　月 2　日音字第 22-114-05000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訴願書所載原處分發文字號應係誤繕，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三、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公

司登記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巷○○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14 年 5 月 23 日送達，有蓋妥大樓管理室章及管理員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4 年 5 月 24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6 月 22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日即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6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及蓋有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查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於本市信義區○○路○○號○○樓旁（屬第 3 類噪音管制區，下稱系爭地點）夜間時段（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有店家撥放音樂產生噪音情事。經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113 年 8 月 4 日上午 1 時許至系爭地點稽查，查認訴願人所屬於系爭地點營業之營業場所（下稱系爭場所）擴音設備有產生噪音之情事，經稽查人員於周界外量測系爭場所設備所發出之噪音音量〔單位：分貝 dB(A)，頻率 20Hz 至 200kHz，下同〕，其均能音量為 75.3 分貝（音源：擴音設備），背景音量為 67.9 分貝，經修正後均能音量為 74.4 分貝，超過本市第 3 類噪音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52 分貝，乃以 113 年 8 月 4 日 N0073858 號通知書命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5 日上午 1 時 3 分前改善完成，該通知書並當場交由系爭場所現場人員簽名收受。嗣稽查大隊再度接獲民眾檢舉，於 114 年 3 月 22 日 23 時 6 分許再次派員前往系爭場所稽查，經稽查人員量測系爭場所設備所發出噪音之均能音量為 82.8 分貝，背景音量為 78.3 分貝，經修正後均能音量為 80.9 分貝，仍超過上開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52 分貝，乃以 114 年 3 月 22 日 N0074176 號通知書予以舉發，並交由系爭場所現場人員簽名收受。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爰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及命訴願人之代表人○○○參加環境講習 8 小時，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